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276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管，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3〕294号）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5月31日至10月30日。

二、检查内容

（一）重点检查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器具配置及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计量法律规定组织生产、是否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等现象。

（二）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包装现场或者成品仓库内进行抽样，针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两个指标进行计量检验。具体商品类别如下：

1. 食品类：米、面粉、调味料、熟肉制品、冲饮类食品、食用油、杂粮、小食品、方便食品、包装饮料等。

2. 农资类：化肥、农药、种子、农膜等。

3. 日用品类：洗发液、沐浴露、化妆品、合成洗涤剂。

各县（市、区）局负责在上述三大类商品中进行抽查，每个大类选取不少于2种商品，每种商品不少于5个批次，采用“双随机”的方式开展抽查工作，市质检中心负责对各县（市、区）局抽查的商品进行计量检验。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管。各县（市、区）局要坚持依法监管、公正公开、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项目“双随机”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检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要求做好公示。对有群众举报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要迅速组织查处并予以曝光，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注重协作。各县（市、区）局、市质检中心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合理安排时间，落实专人按要求

开展工作，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检查任务，并将专项监督检查总结和相关统计表（见附见）书面报市局计量和认证监管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三）扩大宣传。要加强新修订《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把握好规章实施节点，准确适用规章，做好《办法》修订后的适用衔接，督促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及时做好调整，确保新规章顺利实施。要积极引导辖区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公开向社会承诺，不断完善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计量氛围。

联系人：

市局计量和认证监管科 熊纪功 电话：8951896

市质检中心： 李宗钊 电话：18991512339

邮箱：akj1rzjgk@163.com

附件：2023 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7 日